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祝沛翎
電話：1999#2750
電子信箱：ce2521@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25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文及附件（43304781_1156125811_1_ATTACH1.pdf、43304781_1156125811_1_ATTACH2.pdf、43304781_1156125811_1_ATTACH3.pdf、43304781_1156125811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115年5月25日府授地用字第1156012793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5002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2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11 08:56:3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2-27208889轉1038
電子信箱：gc96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秘字第1153039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3297260_1153039404_1_ATTACH1.pdf、43297260_1153039404_1_ATTACH2.pdf、43297260_1153039404_1_ATTACH3.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並自函頒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5月25日府授地用字第1156012793號函辦理。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案規定各1份。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25 14:44:49

建管處 1150525

DDAA1156125811

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算辦理土地徵收所需作業費，特依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第十點規定訂定本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算辦理土地徵收所需作業費，特依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本基準。	配合內政部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施行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修正援引之法令名稱及點次。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本點未修正。
三、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本點未修正。
四、本基準為每公頃新臺幣十萬五千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徵收者，其作業費應併入原案計算之。 第一項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一千三百元。人數以依法令應通知對象歸戶後三十人計算，每增加一人，另增加作業費四百元。	四、本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除需用土地人為府外機關，以徵收補償費千分之四計列外，其餘所需作業費基準如下： （一）每公頃新臺幣八萬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二）前款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一千元。人數以歸戶後三十人計算，每增加一人，另增加作業費三百元。	參採上開作業費基準第四、五點規定，修正本府業務作業費計算基準，並明定不區分府內、外需地機關，均依同一基準計列；增訂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徵收之作業費計算方式，以及通知對象的認定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府辦理撤銷、廢止徵收或申請收回業務所需作業費，得於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以第四點所定計收費用基準計列之。	五、本府辦理下列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依第四點規定計收費用基準之半數計列之： （一）徵收座落他縣市土地，由地政局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說，並預審徵收土地計畫書及提會審查單。 （二）辦理收回、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等業務。	一、參採上開作業費基準第七點規定，修正本府辦理撤銷、廢止徵收或申請收回業務所需作業費收取標準。 二、原第一款以半數作業費計列之業務，為使規範條理清晰，爰移列單獨增訂為修正規定第六點，並予刪除。
六、本府辦理徵收座落他縣市土地，由地政局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說，並預審徵收土地計畫書及提會審查單之業務所需作業費，以第四點所定計收費用基準之半數計列之。		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移列增訂，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作業費如確因實際執行需要不敷支用者，得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	六、本作業費如確因實際執行需要不敷支用者，得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	點次遞改。
八、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改。

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修正總說明

本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係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七日訂定，因應內政部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一一四０二六二八八一號函修正「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並將名稱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爰配合相關規定檢討，並考量本府原規定與中央標準未盡相同，為兼顧全國徵收業務之整體性及本府實務狀況，修正本基準，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訂定本業務作業費基準依據名稱及點次。(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修正業務作業費計算基準，及不區分府內、外需地機關，均依同一基準計列；並明定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徵收之作業費計算方式，以及通知對象的認定基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修正本府辦理撤銷、廢止徵收或申請收回業務所需作業費之計收標準。(修正規定第五點)

四、原第五點第一款有關本府辦理徵收座落他縣市土地業務之規定，改列本點，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五、配合點次變更，調整相關點次。(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

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

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臺北市政府府地用字第109601154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臺北市政府府地用字第1156012793號函修正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算辦理土地徵收所需作業費，特依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第十點規定訂定本基準。

二、 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三、 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四、 本基準為每公頃新臺幣十萬五千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徵收者，其作業費應併入原案計算之。

第一項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一千三百元。人數以依法令應通知對象歸戶後三十人計算，每增加一人，另增加作業費四百元。

五、 本府辦理撤銷、廢止徵收或申請收回業務所需作業費，得於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以第四點所定計收費用基準計列之。

六、 本府辦理徵收座落他縣市土地，由地政局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說，並預審徵收土地計畫書及提會審查單之業務所需作業費，以第四點所定計收費用基準之半數計列之。

七、 本作業費如確因實際執行需要不敷支用者，得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

八、 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